

嶽麓書院藏秦簡

·壹—叁·

釋文修訂本

陳松長 主編

上海辭書出版社

嶽麓書院藏秦簡

·壹—叁·

釋文修訂本

陳松長 主編

上海辭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 / 陳松長主編. —
修訂本. —上海: 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326-5088-0

I. ①嶽… II. ①陳… III. ①簡(考古)—匯編—中國—秦代 IV. ①K877.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8)第 048088 號

本書由上海文化發展基金會圖書出版
專項基金資助出版

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 釋文修訂本

陳松長 主編

責任編輯 趙 航
裝幀設計 黃 駿

出版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辭書出版社(www.cishu.com.cn)
地 址 上海市陝西北路 457 號(200040)
印 刷 啓東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張 5.75
字 數 149 000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326-5088-0 / K·1097
定 價 58.00 元

本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聯繫。T: 0513-83349365

前 言

《嶽麓書院藏秦簡》自 2010 年 12 月刊佈第一卷以來，截至 2017 年 12 月已陸續整理出版了五卷。可以說，這批秦簡的出版，引起簡帛學界、數學史界和秦漢史，特別是秦漢法制史研究學界的高度關注。圍繞這批新發現的秦代文獻，許多學者相繼在不同學術刊物和學術網站上發表論文，對嶽麓秦簡的形制、釋文、內容等方面展開不同層面、不同角度的研究探討，更有許多碩士、博士研究生選取嶽麓秦簡作為學位論文的研究對象，並且已產生了數篇專門研究嶽麓秦簡的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該說，這些研究成果已在很大程度上修正、訂補了嶽麓秦簡最初整理中的不足，深化了對嶽麓秦簡的研究，更好地體現了嶽麓秦簡的價值和意義。

由於已出版的幾卷《嶽麓書院藏秦簡》都是大部頭的八開本精裝圖書，故自第一卷出版之後，就有不少學者指出：這種大部頭的圖書在翻閱、研讀時多有不便，且因為書價不菲，年輕學子常會望書興歎，難以自己購買於案頭來進行研讀。因此，不少人建議參照《睡虎地秦墓竹簡》和《張家山漢簡》的形式另出一種不置圖版，只要釋文和簡注的簡裝本，以饗讀者。

應該說，這種意見與我們整理小組的想法是完全一致的。在《嶽

麓書院藏秦簡》(壹)出版後不久，我們就同出版社有過這方面的溝通，並隨即得到出版社的支持。但當時考慮到每一卷的分量和篇幅有限，如果每卷都出釋文修訂本，在沒有圖版的情況下，會因為篇幅太小、分量太輕而不能成書，而且任何一種文獻的整理出版，都需要一段時間的研究積累，才會形成比較清晰的、相對一致的認識。所以，我們同出版社商量，分兩卷推出這種簡裝的《嶽麓書院藏秦簡》的釋文修訂本，即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出版後，在三至五年的時間內，先將前三卷的釋文合在一起，出版一卷簡裝的釋文修訂本，後續的四卷待時機成熟再另出一卷。這樣既可在篇幅上有所保證，又有一定的分量和時效性。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於 2013 年底出版以來，我們即按計劃開始關注對這三卷研究成果的搜集和整理。在這期間，跟我合作的李洪財博士更以《〈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集釋》作為其本人博士後的出站報告，對前三卷的研究成果作了系統梳理。在此基礎上，我又組織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的幾位博士後和博士分工負責，對《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的釋文進行了全面的修訂整理。

我們的修訂原則是：在基本保存原整理小組釋文和簡注的情況下，對近年來學界的研究成果擇善而從，適當加以修訂。凡簡序編聯需要調整的地方，保存原書中的簡號，同時加注說明。由於原書中釋文隨圖版走，為便於查對圖版，保留原書中簡的整理序號。同時，為方便大家閱讀和使用，這三卷中凡是分欄抄寫的簡文，都參照《睡虎地秦墓竹簡》的形式，另編有“分欄連讀本”。

由於體例的限制，所作修訂並不能一一注明修訂的文獻出處。為便於大家查找、核對修訂的研究成果，在每一種釋文和簡注後面都

附有參考文獻，參考文獻的截止時間原則是 2017 年 9 月，但 2017 年底以前的研究成果都會盡可能搜集引述，或有遺漏，還請大家海涵。

參與本書修訂工作的都是湖南大學簡帛文獻研究中心的博士後和博士，其中溫俊萍負責《質日》篇、王博凱負責《為吏治官及黔首》和《占夢書》，李洪財負責《數》篇，歐揚負責《為獄等狀四種》，最後由我全書統稿。書中或有不妥之處，敬請大家指正。

陳松長記於嶽麓書院

2018 年 1 月 30 日

目 錄

前言	1
嶽麓書院藏秦簡《質日》	1
一、釋文修訂本	3
二、分欄連讀本	21
三、參考文獻	31
嶽麓書院藏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	35
一、釋文修訂本	37
二、分欄連讀本	50
三、參考文獻	54
嶽麓書院藏秦簡《占夢書》	61
一、釋文修訂本	63
二、分欄連讀本	71
三、參考文獻	75

嶽麓書院藏秦簡《數》	79
一、釋文修訂本	81
二、參考文獻	128
嶽麓書院藏秦簡《爲獄等狀四種》	133
一、釋文修訂本	139
二、參考文獻	170



嶽麓書院藏秦簡《質日》

說明：

《質日》是簡背上題寫的篇題，其內容和形制與湖北《關沮秦漢墓簡牘》所刊出的《曆譜》基本相同，主要功能是記事。曾有學者稱之為“日記”或“日誌”。但這批簡上有“☐七年質日”“卅四年質日”“卅五年私質日”的明確記載，因此我們直接稱其為“質日”。

《質日》簡一共有 160 餘個編號，其中大部分比較完整，少部分殘損的只剩下半截或大半截，但這些殘簡上所存的干支文字清楚可識，故可根據其干支排序。

從形制上看，《質日》大致可以分為兩類：一類簡長約 27 釐米、寬 6 毫米左右，所抄寫的干支和記事內容都是秦始皇二十七年和三十四年的；另一類簡長約 30 釐米、寬約 5 毫米，內容是秦始皇三十五年的。

為便於大家閱讀，我們在按圖版排序之後，另有“分欄釋讀本”供參考。

一、釋文修訂本

(一) 二十七年質日

☐七年質日^① 01/0602 背

■十月戊寅 ■十二月丁丑 ■二月丙子 ■四月乙亥 ■六月甲戌
■八月癸酉 02/0575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03/0734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 04/J63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05/0539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歸休^② 戊寅
丁丑 06/0564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17/0655^③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07/0616

① 此為標題簡，書於簡背，“七”字為拼綴後釋出，首字殘。其名亦見於睡虎地七十七號漢墓簡牘“元年質日”“七年質日”、張家山漢簡“漢文帝前七年曆譜”等。

② 歸休：回家休息。《漢書·孔光傳》：“沐日歸休，兄弟妻子燕語，終不及朝政事。”

③ 原屬於《三十五年私質日》，根據書體及相應干支調至此處，其在《三十五年私質日》中的舊編號仍沿用。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08/0605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野之醜夫所 ^①	
壬午	辛巳 09/0716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視事 ^②	癸未
壬午 10/0722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夕行	甲申
癸未 11/0201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宿沮陽 ^③	
乙酉	甲申 12/0610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到介 ^④	
丙戌	乙酉 13/0594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14/0393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丑〈亥〉 ^⑤ 15/0309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16/0735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17/0613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18/0699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① 野之醜夫所：野，人名。醜夫，人名。

② 視事：就職治事，多指政事言。《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

③ 沮陽：地名，治今湖北遠安西北。沮，水名，在湖北省中部偏西，源出保康縣西南。

④ 介：地名，地望不詳。

⑤ 原簡文爲“丁丑”，按干支排列順序，當爲“丁亥”。

辛卯 19/0576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20/0703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21/J68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22/0540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23/0420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24/0535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酉(亥) ^①	戊戌
丁酉 25/0612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脫嫗死 ^②	戊戌 26/0747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27/0604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28/0715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起江陵 ^③	
壬寅	辛丑 29/0721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宿陰娶(?) ^④	
癸卯	壬寅	癸卯	30/0632	

① 原簡文爲“己酉”，按干支排列，當爲“己亥”。

② 脫嫗：人名。

③ 江陵：縣名。秦置，治今湖北江陵。

④ 陰娶(?)：地名。地望不詳。

■十一月戊申	■端月丁未 ^①	■三月丙午	■五月乙巳宿户竈 ^②
■七月甲辰	■九月癸卯 31/0627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宿盧谿 ^③
乙巳	甲辰 32/0593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宿下雋 ^④
戊申	【丁未】 <input type="checkbox"/> 33/0308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到州陵 ^⑤
己酉	戊申 34/0740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35/0513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36/0709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起歸
壬子	辛亥 37/0688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宿武强 ^⑥
癸丑	壬子 38/0583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39/0546		

① 端月：爲農曆正月。《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端月。”《索隱》：“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諱正，故云端月也。”然而本批簡“三十四年質日”中，不記“端月”，而爲“正月”。

② 户竈：地名。地望不詳。

③ 盧谿：地名。其地望或在今湖南岳陽一帶。

④ 下雋：地名。西漢置縣，治今湖北通城西北。

⑤ 州陵：地名。西漢置縣，治今湖北洪湖東北。

⑥ 武强：地名。南朝梁置縣，治今湖南武岡。但從簡上的行程看，其地望也不應是湖南武岡，或在湖北武漢一帶，即漢水與長江交匯處附近。又“武强”兩字字跡較虛，與前後記事之文字體不同。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宿夏亭 ^①
乙卯	甲寅 40/0551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宿縣內 ^②
丙辰	乙卯 41/0419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波留 ^③
丁巳	丙辰 42/0536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宿□□
戊午	丁巳 43/0648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宿楊口 ^④
己未	戊午 \square 44/0738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45/0603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46/0713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47/0714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48/0712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之鄢 ^⑤ 具事 ^⑥ 49/0626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之起室 ^⑦ 50/0597		

① 夏亭：夏約在今湖北武漢武昌區一帶。

② 縣內：官府所在地。此處當指具體縣廷之府舍。

③ 波留：因河流漲水或是修築河堤等阻礙而滯留。

④ 楊口：地名。楊(揚)水和漢水的交匯處。

⑤ 鄢：縣名。秦置，治今湖北宜城南。

⑥ 具事：做事，辦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凡是日赤啻(帝)恒以開臨下民而降其英(殃)，不可具為百事，皆毋(無)所利。”

⑦ 起室：地名。地望不詳。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51/0314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52/0301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53/0697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54/0574	

(二) 三十四年質日

■卅四年質日 01/0611 背

■十月戊戌小 ■十二月丁酉大 ■二月丙申大 ■四月乙未大

■六月甲午大 ■八月癸巳大 01/0611 正

己亥 戊戌騰^①歸休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02/0595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03/0637

☐【辛丑】 庚子騰視事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04/0504

① 騰：人名。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癸卯	壬寅	辛丑騰去監府 ^① 視事	
庚子謁	己亥	戊戌 05/0619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酉〈亥〉 06/J19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公子死
辛丑	庚子 07/0542		
【丙午】	乙巳	甲辰失以縱不直論令	到 ^②
癸卯	壬寅廷史行北 ^③	辛丑 08/J18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09/J32		
戊申騰居右史 ^④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10/0567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申〈午〉 ^⑤
乙巳	甲【辰】☐ 11/0565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羸 ^⑥
丙申〈午〉 ^⑦	乙巳☐ 12/0622		

① 監府：亦見於里耶秦簡 8-1006“到監府事急”、簡 8-1644“監府書遷陵”等。秦設監郡御史，監府或為監郡御史的辦公處。

② 失以縱不直論令：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具律》：劾人不審為失，其輕罪也而故以重罪劾之，為不直。秦漢法律區分犯罪的主观故意和無意，但此處的“失”當是其本義過失，而不強調有意或無意。“縱”即“故縱”“縱囚”之省。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論獄【何謂】不直？可（何）謂縱囚？罪當重而端輕之，當輕而端重之，是謂不直。當論而端弗論，及☐其獄，端令不致，論出之，是謂縱囚。”

③ 廷史：見《漢書·刑法志》，“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為置廷平”。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廷史，廷尉史也。”

④ 右史：官名。傳統文獻中左史、右史多指史官。《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簡文中的右史，似指郡或縣的屬吏，而非史官。

⑤ 原簡文為“丙申”，按干支順序排列，當為“丙午”。

⑥ 羸：見《禮記·問喪》，“身病體羸”。鄭玄注：“羸，疲也。”

⑦ 原簡文為“丙申”，按干支順序排列，當為“丙午”。